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潍柴动力”）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适当核查，对该等政府部门履行公权行为之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相关文件与信息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引用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名称的“释义”简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企业、政府机关的简称等，除非文意另有明确所指，与《激励计划（草案）》中释义相同。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潍柴动力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同意（鲁体改企字[2002]10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鲁政股字[2002]64号）于2002年12月23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44号），潍柴动力发行12,650万股H股股份并于2004年3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票简称为“潍柴动力”，股票代码为“2338”。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4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48号）同意，潍柴动力公开发行190,653,552股A股股份并于2007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A股股票简称为“潍柴动力”，股票代码为“000338”。

潍柴动力现持有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456765902号的《营业执照》，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柴动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

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其他重要事项”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544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2,655.6821 万股的 1.00%及已回购股份总量，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亦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10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10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本次激励计划经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6、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71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等。

此外，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王德成，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

姚 金

负责人：_____

孔 鑫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